锦政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餐饮经营

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综合服务办），村（社区），各有关部门：

经研究，现将《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餐饮经营场所

“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升园（镇）餐饮场所本质安全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张家港市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及全市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的相关意见，切实保障城镇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结合实际，制定园（镇）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苏州市及我市关于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应改尽改、统筹推进”原则，自即日起在园（镇）范围内全面实施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工作，切实压降安全风险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实施对象

在2023年2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以改造验收日期为准），园（镇）集镇区范围内实施“瓶改管”“瓶改电”改造的既有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

三、实施计划

（一）调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2月10日）。园（镇）组建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改造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附件1），专项协调、推进、督导集中改造工作。工作专班根据各相关部门、村（社区）报送的使用瓶装液化气餐饮场所数量情况，结合天然气现状管网，制定“瓶改管、瓶改电”改造工作任务。管道燃气公司、供电公司积极配合改造工作。2023年2月1日起，园（镇）新增餐饮场所鼓励使用管道天然气或电能；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须经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核实用气安全条件后方可开户购气，并主动向园规划建设局备案。

（二）动员准备阶段（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31日）。园（镇）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对改造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动员部署。各相关部门、村（社区）对照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时限，迅速组织推进，一是由园规划建设局完成相关市政管线路由选址报批手续的办理，由管道燃气企业提供选址方案；二是由各村（社区）完成辖区内餐饮场所全覆盖上门宣传动员，重点宣传使用管道天然气或电能的安全性、经济性，以及本次集中改造阶段性补贴政策；三是管道燃气公司和供电公司对同意改造的餐饮商户，迅速组织勘察设计、制定施工方案、签订改造协议、准备工程材料等工作；四是宣传动员过程中，发现无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经营主体，由各村（社区）及时抄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置。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4月1日至9月30 日）。各相关部门、村（社区）有序组织辖区内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工作。上一阶段已完成改造协议签订的，督促管道燃气公司、供电公司立即组织施工，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未达成改造意愿的，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鼓励“能改则改”，提升安全水平；加大使用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经营安全。管道燃气公司加快市政管网建设，供电公司加快完成外部线路改造，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应改尽改”。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10 月1日至11月30日）。进一步巩固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工作成效，对未完成全年改造目标任务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完善餐饮场所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固化规章制度，建立属地村（社区）定期检查、相关部门联合抽查、网格化巡查等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落实安全用气宣传和警示教育制度。

四、鼓励措施

（一）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处于天然气管网覆盖100米范围内且符合管道天然气商业配套安装基本要求（附件2）的餐饮经营场所，实施“瓶改管”给予政策鼓励，具体：

1.户外市政管网建设费用由管道燃气公司承担；“瓶改管”造成的市政道路、绿化等修复费用由园镇承担，列入锦丰片区老旧小区天然气入户修复工程项目一并结算。

2.户内“瓶改管”改造建设费用及补贴政策：“瓶改管”改造户内建设费用，包含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材料和安装费用，按照最大设计流量6Nm3/h、10Nm3/h、16Nm3/h、25Nm3/h，收费标准分别不高于12000元、18000元、26000元、32000元。“瓶改管”改造户内建设费用由商户承担，按照标准费用的50%进行补贴，由管道燃气公司在收取户内建设费用时直接减免。

（二）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瓶改管”条件且自愿实施“瓶改电”的餐饮经营场所，给予政策鼓励，具体：

1.户外电网增扩容费用：对于单个用户（以供电公司开户名为准）报装容量200千伏安及以下“瓶改电”改造扩增容项目全面实行“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2.户内“瓶改电”改造建设费用及补贴政策：户内“瓶改电”改造建设费用由餐饮商户承担，根据自行购置电热炊具的电功率数，按300元/KW的标准补贴，补贴上限为10000元。其中园（镇）财政承担50%，市级财政承担50%。

五、责任分工

**园（镇）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工作专班：**负责统筹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改造工作，制定“瓶改电”补贴实施细则，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做好进度统计、信息上报、督办通报；督促各办事处（综合服务办）、村（社区）、相关部门全力推进改造工作的实施。

**园规建局：**牵头制定“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方案；督促指导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完成相关市政管线路由选址报批手续的办理；完善城市道路挖掘审批事项。对所管辖范围内“瓶改管”建设项目施工涉及的市政设施、绿化开挖提供支持；做好数据收集和上报工作。

**园经服局：**督促指导餐饮场所“瓶改电”工作；组织实施“瓶改电”验收；会同园财资局对各村（社区）上报的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审计等。

**各村（社区）：**负责辖区内餐饮用户“改管、改电”的具体实施工作。逐户宣讲餐饮场所“改管、改电”相关政策，确保辖区内餐饮经营场所对政策知晓率100%；全力协调动员，争取具备改造条件的餐饮用户能改尽改；对村级资产出租的餐饮经营场所率先完成“瓶改管、瓶改电”，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园沙洲新城管理公司、市场管理公司等单位：**对本公司资产出租用于餐饮经营的场所开展宣传引导，率先完成“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园财资局：**对接市级财政，配合落实餐饮场所“瓶改电”改造补贴资金的管理、审核、拨付；做好餐饮场所“瓶改管”改造工程涉及施工道路修复、绿化补偿和余土清运等经费保障。

**园“331”机制办：**协助开展餐饮场所瓶装燃气使用安全整治工作，发现存在违规用气的，及时督促整改并抄送相关部门介入执法、消除隐患。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瓶装液化气餐饮单位，做好执法保障工作。

**市场监管局锦丰分局：**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餐饮经营主体未领取营业执照、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参与实施“瓶改电”验收。

**合兴、锦丰、三兴派出所：**协助园（镇）加大对餐饮场所的检查、宣传力度，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负责“瓶改管、瓶改电”工作推进中相关违法阻扰事件的及时处理，做好施工涉及的交通组织保障；协助园（镇）加大“黑气”打击力度。

**锦丰供电所：**建立相应的“瓶改电”推进工作专班，配足施工队伍，全面推进合同签订、方案设计、进场施工和验收通电等工作；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争取配套资金，完成“瓶改电”集中改造工程外部线路、表箱（供电公司资产）改造，加强施工进度管理，保障文明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审核“瓶改电”餐饮商户用电主体、报装容量，为内部电气设备改造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合理配置供电容量、供电方式。内部改造工程由商户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管道燃气公司：**建立相应的“瓶改管”推进工作专班，配足施工队伍，全面推进合同签订、方案设计、进场施工和验收通气等工作；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完成管网建设，区域性设计方案与园（镇）充分沟通意见一致后施工；对具备入户施工、点火通气的，及时接户到位，遇施工难度大、用户不配合等情况，第一时间报园（镇）协调处理；加强施工进度管理，保障文明安全施工及工程质量。

**瓶装燃气公司：**负责做好餐饮商户退款销户工作，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送气行为，对存在用气安全风险的餐饮场所按规定停止供气。

**各办事处（综合服务办）：**充分利用现有宣传载体加强餐饮场所“改管、改电”宣传引导；做好辖区内各村（社区）餐饮场所“改管、改电”的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改造现场矛盾问题，推进改造计划落实；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营造浓烈氛围。各相关部门、村（社区）要切实开展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的舆论宣传，从安全性、经济性、补贴政策等方面多重对比，充分展示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的重要性、优越性，确保每一户餐饮经营户知晓政策，营造浓烈且良好的改造氛围。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村（社区）要和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密切沟通配合，强化工作合力，建立定期工作会商、进度通报等制度，提高办事效率。园规划建设局、经济服务局作为“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的主要督促指导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各相关部门在规划报批、道路开挖等相关审批上要给予支持，对照各部门监管执法职能，督促餐饮商户积极配合实施，相互支持、共同推进。

（三）强化组织领导。园（镇）成立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工作专班，全面统筹协调推进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各村（社区）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组，把改造作为提升餐饮场所本质安全水平的关键举措，摆上重要位置，按照时限进度，实行挂图作战，定期对表销号，确保集中改造扎实有序开展。

（四）积极开展督导。园（镇）工作专班要动态掌握“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的实施进展，加强督查指导和执法检查，将改造工作纳入各办事处（综合服务办）、村（社区）绩效考核和安全生产考核，确保改造工作落地见效。各相关部门、办事处（综合服务办）按照周报制度填写“瓶改管、瓶改电”工作进度汇总表（附件3）、“瓶改管”“瓶改电”改造工作进度明细表（附件 4、5），于每周三下午 4 点前报送至工作专班。

附件：1.冶金园（锦丰镇）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管道天然气商业配套安装基本要求

3.冶金园（锦丰镇）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工作进

度汇总表

4.冶金园（锦丰镇）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进度明细表

5.冶金园（锦丰镇）餐饮场所“瓶改电”工作进度明细表

附件1

园（镇）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为加强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张家港市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研究决定成立冶金园（锦丰镇）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春青 园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黄建浩 园经济服务局局长

许晓明 园规划建设局局长

朱礼斌 镇党委副书记、园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主任

副 组 长：陈卫菊 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锦丰镇区综合服务办公室主任

惠正刚 镇党委委员、三兴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钱国浩 园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 振 镇副镇长

张 涛 镇副镇长、合兴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陈银洲 镇经济服务中心主任

赵向东 锦丰镇三级主任科员

张 锋 市市场监管局锦丰分局局长

成 　 员：[王文祥](javascript:;)　锦丰镇财政所所长

孟 强　园规划建设局建设管理科科长

侯 波　园规划建设局公用事业科科长

　　　　 陈 湉 园经济服务局商贸服务科科长

袁 凯　园规划建设局规划科副科长

彭毅君 园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网格化联动分中心副股级干部

刘洪华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三中队副中

队长

沈 翔 合兴派出所所长

　　　　　 郑天龙　三兴派出所所长

朱本绪 锦丰派出指导员

包昰星 市场监管局锦丰分局副局长

黄轶涵 港华燃气公司总工

陈军耀 锦丰供电所副所长

黄 凯 洁能燃气公司售后主管

各村（社区）书记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园规划建设局，许晓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振、陈银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对上联络争取和改造相关事宜的协调处理。各成员单位如遇人员变动，主动向工作专班报备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管道天然气商业配套安装基本要求

1.厨房内应有直接通向室外的窗户，且窗户的面积大于或等于厨房面积的1/10且不得小于0.6平方米，厨房内净高不得小于2.5米。如只有民用灶具厨房内净高不得小于2.2米。

2.厨房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当厨房室内地坪标高低于室外地坪标高的距离达到或超过厨房室内层高的1/3时，则厨房视为半地下室的范畴。

3.燃气表安装墙面应当为坚固的实体墙，安装位置充裕，与室外其他管线及设备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4.商业燃具或用气设备应自正规生产单位采购，产品铭牌上应注明燃气类别（12T）、额定热负荷、额定压力等信息，相关设备符合《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GB16914技术要求，其中商业燃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

燃气表与电气设施之间最小水平净距（cm）

|  |  |
| --- | --- |
| 名 称 | 与燃气表  最小水平净距 |
| 电压小于1000V的裸露电线 | 100 |
|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 50 |
| 电源插座、电源开关 | 20 |
| 金属烟囱 | 80 |
| 砖砌烟囱 | 60 |
| 炒菜灶、大锅灶、蒸箱和烤炉等燃气灶具灶边 | 80 |
| 沸水器及热水锅炉 | 150 |
| 说明：当燃气表与燃具和设备的水平净距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加隔热板后水平净距可适当缩小。 | |

备注：在符合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由管道燃气企业工作人员实地踏勘后确定能否配套。

附件3

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

集中改造工作进度汇总表

填报办事处（综合服务办）：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餐饮场所“瓶改管”汇总 | | | | | |
| 计划改造数 | 宣传动员数 | “瓶改管”签约户数 | “瓶改管”施工户数 | “瓶改管”通气户数 | 备注 |
|
|
|  |  |  |  |  |  |
| 餐饮场所“瓶改电”汇总 | | | | | |
| 计划改造数 | 宣传动员数 | “瓶改电”签约户数 | “瓶改电”施工户数 | “瓶改电”通电户数 | 备注 |
|
|
|  |  |  |  |  |  |

填报人： 分管负责人：

附件4

餐饮场所“瓶改管”集中改造工作进度明细表

填报办事处（综合服务办）：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餐饮名称 | 地址 | 宣传动员时间 | “瓶改管”  签约时间 | “瓶改管”施工时间 | “瓶改管”通气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分管负责人：

附件5

餐饮场所“瓶改电”集中改造工作进度明细表

填报办事处（综合服务办）：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餐饮名称 | 地址 | 宣传动员时间 | “瓶改电”  签约时间 | “瓶改电”施工时间 | “瓶改电”通电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分管负责人：

报送：园党工委、管委会、纪工委。

抄送：镇党委、人大、政协工委。

. 锦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